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金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雅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65、58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雅俞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如下：犯罪事實欄二、（二）之「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應更正為「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 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案犯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本院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所得，均符合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之規定。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第23條第3項，刑法  
05 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0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柳寶倫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